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董事長之變動；
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陳先生已辭任董事長，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姚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已擔任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的額外職務；
- (3) 劉先生及朱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張鴻飛先生、張明睿先生及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陳朗先生(「**陳先生**」)因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內部工作調整，已辭任董事長(「**董事長**」)，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陳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變動**」)。

- (2) 姚長林先生(「**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已擔任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的額外職務。
- (3) 劉雲先生(「**劉先生**」)及朱來賓先生(「**朱先生**」)因中糧集團內部工作調整，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張鴻飛先生、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劉先生及朱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職位變動或辭任(視情況而定)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劉先生及朱先生於各自擔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英明領導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履歷簡介

姚先生、張鴻飛先生、張明睿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簡介載列如下：

姚長林

姚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中糧集團，並自此於中糧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1)(「**大悅城控股集團**」)，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副總經理。於擔任該等職務前，姚先生曾在中國飼料集團公司、中國糧貿公司、中谷集團、中谷三亞貿易公司、中糧(海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三亞亞龍灣投資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酒店事業部擔任多個職位。姚先生於中糧集團任職逾30年，於物業投資、業務管理、會計、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姚先生持有中國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姚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姚先生於2,345,44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享有的薪酬待遇為人民幣2,16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年薪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將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該年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有所增減。此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

於姚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後，彼將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的雙重角色。姚先生於中糧集團擁有逾30年經驗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已展現出合適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深刻理解。由姚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持續順利及執行，並提升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並非不恰當。儘管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位並沒有分開，惟權力及職權一直並非集中於一人，因重大決策均經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提供不同之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夠達致權力平衡，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張鴻飛

張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中糧集團，目前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監。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1），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目前為中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30），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張先生曾任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中糧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總法律顧問，以及中企聯合糧食儲備有限公司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中糧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

張明睿

張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糧集團，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培訓中心總經理助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人才發展部(後更名為幹部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培訓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員工關係部總經理，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黨組組織部)總監助理(部長助理)兼幹部管理部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黨組組織部)副總監(副部長)。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1)，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黨委專職副書記。

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的薪酬待遇為人民幣1,62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年薪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將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該年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有所增減。此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不時檢討。

吳立鵬

吳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中糧集團，並自此於中糧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1)，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及黨委委員。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吳先生出任中糧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在擔任現職之前，吳先生曾任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財務部稅務與產權管理部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監兼資金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享有的薪酬待遇為人民幣1,80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年薪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將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該年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有所增減。此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姚先生、張鴻飛先生、張明睿先生及吳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張鴻飛先生、張明睿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動後，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